



（二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每个包件单独一页）

包件号：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（包件号：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肢外骨骼康复训练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睿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（二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每个包件单独一页）

包件号：1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（包件号：1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桌面式阅读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福睿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4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8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睿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（二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每个包件单独一页）

包件号：1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（包件号：1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阅读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福睿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4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8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睿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（包件号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肢外骨骼康复训练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星众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（包件号1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桌面式阅读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星众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3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.4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星众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（包件号1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阅读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制造商为（中星众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3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星众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每个包件单独一页)

包件号：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 包件 9：上肢外骨骼康复训练器（项目名称）（包件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肢外骨骼康复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医疗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海每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2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2.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每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21.1、包件号：包件 8：注意力提升训练系统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项目名称：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包件8：注意力提升训练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项目名称：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包件 8：注意力提升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褚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21.2、包件 9： 上肢外骨骼康复训练器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项目名称：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 包件9：上肢外骨骼康复训练器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 包件 9：上肢外骨骼康复训练器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9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褚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

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包件号：包件9 上肢外骨骼康复训练器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项目）（包件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肢外骨骼康复训练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974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6.0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每个包件单独一页)

包件号：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（310000000260521112924-00361687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头控鼠标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眼控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朗仕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每个包件单独一页)

包件号：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（310000000260521112924-00361687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注意力提升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朗仕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每个包件单独一页)

包件号: 13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)的(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)(310000000260521112924-00361687-1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便携式阅读器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广州健捷康复器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3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1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, 如涉及多个制造商, 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,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波朗仕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7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每个包件单独一页)

包件号：包件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（包件号：包件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头控鼠标套装、眼控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宁波越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越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每个包件单独一页)

包件号：包件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（包件号：包件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注意力提升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宁波越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越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每个包件单独一页)

包件号：包件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（包件号：包件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肢外骨骼康复训练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埃斯顿（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2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越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每个包件单独一页)

包件号：包件 1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）（包件号：包件1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桌面式阅读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烟台硕俊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.7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越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每个包件单独一页)

包件号: 包件 12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)的(项目名称: 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)(包件号: 包件12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桌面式阅读器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烟台百德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242.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0.61万元¹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, 如涉及多个制造商, 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,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烟台百德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十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包件 7

包件号：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的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、包件7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头控鼠标套装、眼控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七鑫易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60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2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斯维驰健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包件 13

包件号：1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（单位名称）的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、包件1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阅读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斯维驰健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